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9年6月1日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三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四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八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教育處教評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次英語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英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特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初聘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具有英語教學專長者，得聘為專案講師。
-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三、新聘專案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並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主任依教學需要，提請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本中心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中心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各項、款規定，但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本中心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始得提出升等。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期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第十四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附表）辦理。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之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合格；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專書或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u>申請職別</u>	<u>篇數</u>	<u>計劃件數</u>
<u>教授</u>	<u>5</u>	<u>3</u>
<u>副教授</u>	<u>3</u>	<u>2</u>
<u>助理教授</u>	<u>2</u>	<u>0</u>

備註：

(1)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之校外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計劃（累計達50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劃，但以一件為限）。

(2)論文篇數及計劃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

(3)研究計劃部分採計校內、外研究計劃。

2.本中心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本中心之教師，升等教授需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需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 20%。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2.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第十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 第十七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中心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中心向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得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詳細理由向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申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 第二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評會決議後，提交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申請升等審查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壹、中心研究項目：

<u>升等方式</u> <u>「教師升等積分標準</u> <u>執行要點」計分</u>	計分事項 (公式請明列)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分數

貳、中心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100分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 6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中心教評會
教學 60 %	教學評量	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40			
		教學評量量表				
		授課時數-時數是否達標準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研究指導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3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4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6				
其他教學有關事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3				
	2. 其他	4				
小計			60			

二、輔導及服務 4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會
輔導及服務 40 %	行政服務	參與校內職務	15			
	輔導服務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2			
	專業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	5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3			
	推廣服務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0			
	其他服務	1.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5			
2.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小計			40			

中心教評會審查分數合計： _____

